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8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8年3月23日

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 管理办法

(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，吸引优质生源，激励博士生潜心学业，调动博士生从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，提升博士生创新实践能力，根据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中大研字〔2018〕22号)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设立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(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)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，用于奖励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博士研究生，鼓励博士生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。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、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9月评选一次，坚持严格考核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、名额和申请条件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2个等级，其中特等金额为9.6万元/生·年，人数不超过5名；一等金额为4.8万元/生·年，人数不超过30名。

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突出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，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。在读博期间，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特等奖：

1. 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；

2.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；

3. 单项专利转让 1000 万以上或 2 个 PCT 国际授权专利。

一等奖学金：

1.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SCI、SSCI 或 A&HCI（参照 SSCI 或 SCI 标准认定）一区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，理、工、医类等其他学科在最新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（NI 指数论文优先）；

2. ESI 前 1‰ 高被引论文发表 1 篇及以上；

3. 单项专利转让 300 万以上或 1 个 PCT 国际授权专利。

注：（1）发表论文须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；

（2）发表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，只限 Article；

（3）专利需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。

第三章 申请和评选

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填写《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，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，将课程成绩表、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二级培养单位。

第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生申请资格审核。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基本条件，在博士生申请者中推荐评选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，并组织公开答辩与评选。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条 在二级单位公示阶段，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向所在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对反映问题属实的，二级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。

如申诉人对二级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对反映问题属实的，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。

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从获得当年9月起，每年按10个月（7月、8月不发放）通过校园卡管理中心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生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，但已获批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申请校长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上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- （三）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- （四）上学年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；
- （五）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；
- （六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（七）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、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
- （八）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。

第十四条 获奖博士生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保留学籍、休学或受到处分者，其校长奖学金停发且不补发；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，其校长奖学金从答辩通过的下月起停发。

第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外，中途退学的获奖博士生必须退回已获得的全部校长奖学金，否则不予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校长奖学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校长奖学金及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生学术成果，当年可同时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

他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《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大研字〔2014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